情况说明

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：

我司 (公司名称)，出单保费金额为人民币 （元），现委托（姓名） ，（身份证号码） ，代为该支付保费，望贵司予以确认。

我司承诺该笔已委托个人支付的保费不再对贵司进行对公支付。

特此说明！

 付款人（签字）：

 投保人（签章）：

 日期：